（上接B679版）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公司产能需求及布局，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GWh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实质建设内容不变。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或“公司”）的子公司	1,800,000万元	275,648.4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4.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业务，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所涉及事项的协议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88.14%	206,402.26	730,000.00	152.17%	一年	否	否
	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74.73%	1,850.00	200,000.00	41.69%	一年	否	否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91.66%	5,050.00	50,000.00	10.42%	一年	否	否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89.07%	–	100,000.00	20.84%	一年	否	否
	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95.89%	–	100,000.00	20.84%	一年	否	否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3.08%	35.82	20,000.00	4.17%	一年	否	否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00%	97.52%	41,006.45	400,000.00	83.38%	一年	否	是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100%	98.53%	13,303.91	150,000.00	31.27%	一年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	99.98%	–	–	30,000.00	6.25%	一年	否	否
	枣庄海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2.65%	8,000.00	20,000.00	4.17%	一年	否	否

注：本表格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仅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111MA00EMPP7Q
法人	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111MAK0Q53M8P
法人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404MACQTHQX29
法人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902MAD0J5E15J
法人	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50207MAE2TY048C
法人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0681MADL392J9J
法人	枣庄海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枣庄海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70405MAE9FDNQ70
法人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Corp.	全资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
法人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全资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
法人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	控股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99.98%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6,223.64	913,305.02	122,918.62	328,456.28	7,433.65	1,100,504.06	984,870.39	115,633.67	1,163,229.15	6,880.54
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8,943.82	29,102.55	9,841.27	–	–144.49	7,674.75	7,688.99	–14.24	–	–14.24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1,273.52	175,314.55	15,958.97	56,191.95	1,357.63	575,384.38	560,783.04	14,601.34	371,336.51	6,617.77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6,954.02	211,059.36	25,894.66	136,049.05	8,375.10	525,672.93	508,153.37	17,519.56	677,196.31	8,360.09
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85,361.84	177,743.13	7,618.71	145,443.51	3,904.07	425,282.71	421,568.07	3,714.64	466,616.44	3,704.24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66.09	15,118.46	–452.37	22.42	–44.30	13,793.51	14,201.58	–408.07	1,921.04	–346.45
枣庄海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87.18	1,487.18	2,000.00	–	–	3,487.18	1,487.18	2,000.00	–	–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Corp.	25,926.59	25,283.88	642.71	–	–879.58	29,911.02	28,368.47	1,542.55	32,277.11	1,383.23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42,663.08	42,037.77	625.31	3,909.37	–367.05	16,821.10	15,714.10	1,107.00	17,927.24	876.54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	157.09	–	157.09	–	–18.40	193.94	18.45	175.49	–	–39.0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子公司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有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及稳健开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公司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及优化负债结构并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同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000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拟审议的担保额度），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7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以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7,600（含等值其他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20,000（含等值其他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其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推进，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公司经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7,600万元（含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及工具主要为以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为主的境内外外汇衍生品。同时，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业务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业务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业务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会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报告。

（5）公司内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人员信息：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7）业务收入：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8）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①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②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③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④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⑤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令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宪忠，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4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萍，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年度审计收费155.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0.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5.0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362,344份；
- ●行权价格：10.36元/份；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4人；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610.16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62,344份股票期权。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历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2	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或公司上市之日的首个交易日（孰晚者为准）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或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者为准）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	授予数量	6,101,676份
4	授予人数	104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11.46元/股

（三）历次调整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376,988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01,676份调整为4,724,688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至10.36元/股。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4人，行权价格11.46元/股，行权股票数量为2,362,344份，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2,362,344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期期权激励的行权日为自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的首个交易日为2026年1月27日，故激励对象获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等待期已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50%。	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26.26亿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82.70亿元，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当年的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激励对	除20名员工因离职，其余84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A），满足本项个人层面行权系数100%的行权条件。

综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1月11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骨干和董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84人）	2,362,344	38.72%	1.31%

（四）行权价格：10.36元/份

（五）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六）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洸	副总经理	517,000	258,500	50
2	高书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00	175,000	50
3	吕喆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00,000	50
4	王垒	核心技术人员	105,000	52,500	50
5	郭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107,000	53,500	50
小计			1,279,000	639,500	50
其他激励对象79人			3,445,688	1,722,844	50
小计			3,445,688	1,722,844	50
合计（84人）			4,724,688	2,362,344	50

（八）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

2.激励对象在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2,362,344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行权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行权登记、股份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610.16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62,344份股票期权。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方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46元/份调整为10.36元/份。计算过程为$P=P_0-V=11.46-1.1=10.36$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价格调整，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行权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行权登记、股份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剑辉，钱昊，舒鹏，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剑辉，钱昊，舒鹏，高书清，杨洸，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1	海博思创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8日9:3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12层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7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12层办公室

联系人：崔灵蕊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电子邮箱：ir@hyperstrong.com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773.5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66,320,200.9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046,208.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33,549.5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590,443.04
二、资产减值损失	71,415,328.82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825,642.0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589,686.79
合计	137,735,529.7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632.02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余额增加以及长期应收款账龄增长，从而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主要为项目质保金，参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5,482.56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余额增加，从而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658.97万元，2025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7,141.5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773.5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773.55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的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